

山政办发〔2018〕43号

**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移民后靠回迁
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移民后靠回迁安置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6日

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移民后靠回迁 安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71 号）、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》（山政发〔2016〕4 号）、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（山政发〔2016〕1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庄里水库迁占区各村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安置对象

本次安置对象包含符合以上文件规定，并已明确选择在城区和后靠集中安置区安置的房屋征收安置对象。

二、安置地点

后靠安置地点在各移民村后靠集中安置区（选择城区集中安置的地点在世纪大道东、西侧，庄里水库移民城区集中安置区）。

三、安置原则

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操作原则。

2、严格依据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》、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、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移民城区回迁安置实施方案》规定和《庄里水库工程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的约定进行回迁安置。

3、根据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第十六条规定，各移民搬迁村制定具体回迁选房顺序。

四、选房程序

1、回迁户根据公布的选房顺序号到指定地点办理选房手续。

2、携带相关证件材料：（1）回迁安置确认书；（2）拆迁（腾空交房）验收单、顺序号；（3）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等。

3、回迁户户主凭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，按顺序号进场，每户按《补偿协议》约定的户型、套数进行选房，一次选完，并签字确认。

4、经过选房程序，房屋一经选定，选房结果登记后，工作人员现场确认签发选房确认单。

5、结算及领取安置房方式。

(1) 回迁户户主本人携带身份证、选房确认单、回迁安置确认书，到指定地点办理；

(2) 核算费用。安置房差价款根据所选安置房面积、楼层差价核算后多退少补，签订回迁安置协议；

(3) 收回被征收房屋的所有产权等相关证明、证件；

(4) 出具费用核算清单、房款结清凭证；

(5) 自选房确认单开出之日起，三个工作日内结算并办理上房手续，否则所选取的安置房，分配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自行处置；

(6) 交接新房钥匙，销号。

五、安置办法

1、回迁安置原则上一户一宅，在回迁安置面积内选择一套安置房后有剩余安置面积的，可选择第二套安置房，最多不超过2套安置房。

2、实行产权调换的回迁安置面积，仅指被征收人主配房建筑面积。

3、安置房回迁安置面积内按700元/m²回迁价格计算，原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低于或高于700元/m²的进行找补后安置。

4、回迁安置。

(1) 选择一套安置房，超出回迁安置面积部分按900元/m²计算（建档立卡的贫困户，如选择一层安置平房和多层楼房的最小户型安置房，超出回迁安置面积部分按回迁价700元/m²计算）；选择第二套安置房，超出回迁安置面积部分按1400元/m²计算。安置后剩余面积未选择回迁安置的，在原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上增加110元/m²。

(2) 选择城区多层楼房安置的，按照《庄里水库工程山亭区移民城区回迁安置实施方案》（山政办发〔2018〕14号）进行安置。

(3) 城区集中安置房、后靠集中安置房均达到基本入住条件。水、电、气、物业等相关费用由回迁安置户承担。

(4) 选择后靠安置一层平房的，按照被征收户签订的《庄里水库工程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约定进行回迁安置。

5、选择后靠安置的，安置房按照院内空白宅基地 81 元/m²、院墙 90 元/m、室外楼梯 180 元/m²、大门 500 元/合的标准计算，相关费用由回迁安置户承担。

6、选择后靠安置又选择城区多层楼房安置的，城区安置楼层必须选择高层（一、二、三层为低层，四、五层为高层）。

7、仅选择城区东区集中安置楼房的，自房屋拆除（腾空交房）之日起，每月给予 500 元的过渡安置费，直至通知回迁上房之日止。

8、安置面积仅限签订房屋征收协议户置换使用，不能相互转让、借用、买卖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次回迁安置杜绝暗箱操作，一经发现，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、山城街道、庄里水库迁占区移民村要积极、稳妥、细致地做好回迁户工作，确保平稳顺利安置。

3、庄里水库迁占区广大安置户要对照本方案，结合实际，合理填选套型，积极配合安置工作。

4、本方案由庄里水库建设山亭区指挥部负责解释。